

# 106 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 桃園市初複賽實施計畫

### 壹、目標

- 一、 激勵學生關懷人文的情操，應用資訊知能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
- 二、 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 三、 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在教師的指導下，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
- 四、 促進北區四城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

### 貳、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 參、主題：

健康促進—健康一身·彩色人生

### 肆、主題摘要

現代人的健康意識抬頭，食、衣、住、行、育、樂的要求，也比以往講究許多，生活的品質和水準都大大的提升。許多有關健康概念的訊息也在網路上飛速的傳遞，而篩選合適自己的健康訊息，成為現代人新的課題。

爰此，希望透過此主題的探索，培養每個學生具備關心健康議題的能力，並能篩選合適的資訊，建立良好的健康觀念，以期未來的主人翁能在健康的環境中學習，成為「關心你我健康」的新國民。

### 伍、活動網站：

<http://sthesis.hhups.tp.edu.tw>

### 陸、實施方式

- 一、 各隊完成報名後，請依主題範圍擬定一個「專題名稱」，再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
- 二、 各隊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競賽平台，將全部探討研究的歷程及內容製作成專題報告，內容可同時呈現文字、圖片、聲音或影片，所以各隊亦可運用數位影音設備蒐集更多相關的輔助資料，以豐富專題報告的多元呈現，使閱讀者能加深對各隊專題的認識與瞭解。

- 三、 競賽平台除了撰寫專題報告外，另包含「圖片、影音、推薦閱讀、書櫃、會議記錄」等競賽項目，各隊亦需逐一完成，並列入評分；所有引用資料皆需註明來源與出處。
- 四、 桃園市於複賽推薦各組三隊優勝隊伍，代表本市參加四城市決賽，由決賽評審委員評定優勝名次。

柒、 參加對象

- 一、 國小組：桃園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四、五、六年級）。
- 二、 國中組：桃園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 三、 高中職組：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捌、 組隊規定

- 一、 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班。
- 二、 指導教師每隊人數至多 3 人，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必須為該校編制內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 三、 每校不限報名隊數，每隊學生人數 2 至 6 人，不得重複參賽多個隊伍。
- 四、 隊伍於上網報名後，不得再替換成員，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退出後如僅剩 1 人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退出時需由該學生及指導教師具名向該校提出書面申請，並由該校函送承辦學校辦理除名。
- 五、 隊伍成員於作品上傳截止日後，不得辦理退出。

玖、 活動重要日程

項次	時間	事項
1	2016/11/9(星期三)	發放宣傳海報
2	2016/11/10(星期四)至 2016/12/20(星期二)12:00 截止	開放報名期間
3	2016/12/15(星期四)	辦理四城市系統操作說明會
4	2016/12/26 (星期一)	作品上傳開始日期
5	2017/2/28(星期二)前	可函文凌雲國中修改題目一次
6	2017/3/15(星期三) 12:00 國小組 2017/3/16(星期四) 12:00 國中組 2017/3/17(星期五) 12:00 高中職組	作品上傳截止日期
7	2017/3/27(星期一)放學前	桃園市初賽結果公告
8	2017/4/20(星期四)	桃園市複賽 地點：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9	時間另訂 再行通知	桃園市代表隊決賽前研習
10	2017/5/5(星期五)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	四城市決賽、頒獎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壹拾、初複賽評審內容及標準

一、初賽：評分規準如下：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簡要說明	權重
1	專題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是否切合本次主題範圍</li> <li>2. 是否能有系統、有目的去記錄並敘述閱讀、討論、訪問、觀察、勘查或研究後的結果</li> <li>3. 內文的版面編排及可閱讀性</li> <li>4. 各組專題報告字數限制如下：(如發現以文字轉存圖片規避字數計算之情事，將提交各階段評審會議酌予扣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小組：10000 字內。</li> <li>● 國中組：15000 字內。</li> <li>● 高中職組：20000 字內。</li> </ul> </li> <li>5. 各組於競賽平台可用容量限制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小組：30MB 內。</li> <li>● 國中組：35MB 內。</li> <li>● 高中職組：40MB 內。</li> </ul> </li> </ol>	60%
2	圖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拍攝圖片：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li> <li>2. 引用圖片：需註明圖片標題、圖片出處、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li> </ol>	20%
3	影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錄製影音：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li> <li>2. 引用影音：需註明影音標題、影音出處、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li> </ol>	
4	推薦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li> <li>2. 需註明標題、出處、簡介(摘要)等。</li> </ol>	
5	書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li> <li>2. 需說明書名、作者、出版社、簡介(摘要)、導讀等。</li> </ol>	20%
6	會議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記錄平日研究工作的歷程。</li> <li>2. 資料的及時整理並會知組員。</li> <li>3. 能記錄討論議題、組員意見、議決事項等，其內容能作為落實日後查證、工作指派、進度查詢之依據。</li> </ol>	

## 二、複賽：

- (一) 各組入圍複賽優勝隊伍，需參加複賽現場口試，依據口試評審分數(現場簡報表現 25%、學生詢答表現 25%、初賽評審分數 50%)加總後評定名次，擇優代表參加決賽。未參與口試之隊伍視同放棄資格。
- (二) 換場準備時間 3 分鐘，進入會場後即開始計時，無論完成與否，均開始計時。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 10 分鐘，評審詢答 10 分鐘。口頭報告與評審詢答時，於第 9 分鐘第一次按鈴提醒，第 10 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
- (三) 會場提供簡報用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dows10，簡報軟體使用 MS OFFICE 2010，提供影音播放軟體有 MEDIA PLAYER、POWERDVD、VLC；各參賽隊伍得自備電腦，會場提供 VGA 接頭及 3.5mm 音源線。
- (四) 參賽隊伍於複賽時，須自行讀取簡報檔案，若所攜帶之行動存取設備故障、檔案有誤、檔案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仔細確認。
- (五) 口試時需至少派 1 名指導教師出席及所有參賽學生均須入場，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形式不拘，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或必要時酌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學生未到場者需檢附該校請假證明，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
- (六) 口試會場地圖於複賽前一日公布於網站上，提供參賽師生參考。
- (七) 口試會場不提供網路(含有線、無線)連線服務。

## 壹拾壹、 獎勵方式

### 複賽

#### 一、學生部分

- (一)特優：各組3名，每隊頒發價值5,000元之禮券或等值獎品。
- (二)優等：各組3名，每隊頒發價值3,000元之禮券或等值獎品。
- (三)甲等：各組3名，每隊頒發價值2,000元之禮券或等值獎品。
- (四)複賽得獎隊伍每位參加學生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

#### 二、承辦單位及指導老師部份：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 決賽

依決賽實施計畫辦理。

## 壹拾貳、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 一、桃園市初複賽承辦學校：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聯絡人：鍾雯豐主任、高翊峯組長  
電話：03-4792604 分機 210（資訊組）  
e-mail: mis@lyjh.tyc.edu.tw

- 二、四城市決賽承辦學校：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聯絡人：黃蜀雅老師  
電話：02-27971267 分機 176  
e-mail: hsyeh@hhups.tp.edu.tw

## 壹拾參、其他

- 一、參加複賽口試、四城市決賽口試之出席人員（含學生），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教師並予課務派代。
- 二、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初賽、複賽、決賽當天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教師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 三、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另文通知。
- 四、各承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調整增加或減少獎次，請各參賽者隨時注意活動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五、經評選獲獎之作品，主辦及承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作品引用之文章、照片、圖片等資料，請依著作權法辦理。
- 六、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有偽造資料、抄襲等情事，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獲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品。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否則主辦及承辦單位不予處理。
- 七、有關賽程異議事項，限由各隊指導老師當場提出口頭異議，並於競賽後一日內提出書面陳情。
- 八、各隊可於106年2月28日前(以公文到達日為準)，函文凌雲國中修改題目一次。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